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1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—1—11 A—1—15 地块图则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—1—11 A—1—15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5〕2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—1—11、A—1—15 地块图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图则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至兴霞路，南至溜霞小区路，西至万安路，东至绿地，总用地面积约 4.09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A—1—11 地块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， $0.7 \leq$ 容积率，建筑密度 $\leq$ 20%，绿地率 $\geq$ 40%；A—1—15 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$\leq$ 3.0，建筑密度 $\leq$ 25%，绿地率 $\geq$ 35%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

---